# 國立臺東大學附小專科教室管理要點

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 行政會議訂定

### 壹、宗旨:

- 一、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,增加學生學習的效能。
- 二、每位教師均能順利使用專科教室設備,達成最大的教學效果,界定相關人員的權利與義務。

## 貳、組織與職責:

- 一、課務組長排課後分配專科教室管理人員,原則上由使用同一 間教室的任課老師互推一位(使用時數多)擔任。
- 二、管理教師之選任每學年一次。
- 三、各專科教室管理教師一人,其職責如下:
  - (一)負責管理事宜。
  - (二)定期檢查各項設備的使用狀況,讓教學設備隨時保持良好 狀況,若需修繕請上網填寫。
  - (三)放學後應檢查門窗、電源是否關好,設備是否歸位。
  - (四)與共同使用教室的教師溝通教室管理事項。

### 參、設備之選擇與充實:

- 一、由上課老師就教學上之需求,提供意見給管理教師,再由管理教師向主管單位反應。
- 二、各專科教室主管單位應配合教學之需要,按請購手續辦理設 備請購事宜。

### 肆、教室之管理與維護:

- 一、借用專科教室,應事先上網登記,並知會教室管理教師。使用完後應將門窗鎖上、電源關好、設備歸位,並歸還鑰匙。
- 二、各專科教室可協調任課班級學生負責清掃,保持教室整潔。
- 三、專科教室內之設備,以不攜出為原則。如需攜出,應向管理 教師登記,並於使用後即刻交回。
- 四、定期實施安全檢核,確實做好教室安全維護工作。
- 五、班級上完課後,由教師指導學生將所有東西歸還原位。

伍、訂定使用規則:各專科教室訂定使用規則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,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